

110-1 學生借用場地開放申請公告

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調降警戒等級為二級，自 8/16(一)起恢復學生借用場地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借用場地須經課外組送件至防疫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。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、室外 100 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。
- (二)針對室外 100 人以下，室內 50 人以下之集會活動(如各項暑期課程、社團活動、新生迎新活動等)，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(仍須維持社交距離)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(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)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- (三)仍持續依本校防疫小組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開放時間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借用場地申請時間分成兩階段：

- 暑期借用(110/08/16~110/09/21)：110/08/16 起。
- 學期間借用(110/09/22~111/01/28)：110/09/15(三)開學前一週起。

請於上班時間(08:00~12:00、13:10~17:10)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保管事務組辦理。

- 教室借用：配合學期初加退選，於 **110/10/12(二)**起方開放申請。

申請事宜提醒

1. 借用程序：請依課外活動組公告辦理申請事宜。
2. 常用場地保管單位

單位	位置	場地
保管事務組	行政大樓 2F	演藝廳(內.外廳)、星辰廣場等
註冊課務組	行政大樓 2F	一般&階梯教室、百合廳
學生學習組	行政大樓 2F	學聚館
體育室	體育館 1F	各類球場、體育場、體育館前空地

- 3.需額外加會註冊課務組之空間

足球場	因鄰近教學大樓，請申請單位勿於該空間舉行大型音響、音樂或歌舞活動(尤其是週一~周五的辦公上課時間)，易嚴重干擾行政及課務進行。
學活前草坪	
二、三教間綠蔭大道	

- 4.需額外加會採購營繕組之空間

戶外場地	辦理需電力設備之活動，如演唱會、市集等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場地借用規則

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組除扣場地借用押金外，並保留日後場地出借權。

○ 佈置

嚴禁於借用場地內外(天花板、牆壁等)以**任何材質**張貼佈置任何物品。

【註】如有發現其他單位違規，可逕自向本組舉發。

○ 地上指引

如需在校園內黏貼指引紙張，須向保管事務組申請，方可黏貼。

申請步驟：蓋完單位章(社團章或系學會章)，再至本組蓋章；

數量限制：每個活動 10 張；

時間限制：活動前一天中午~活動結束隔天中午前。

○ 場地復原

場地使用完畢，務必檢查器材設備電源、電扇、冷氣、門窗是否(上鎖)關閉，並且清潔環境，復原桌椅位置。